

#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朝阳园管委会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内容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朝阳园管委会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5 条。

2019 年，本单位编制并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 年）》，公布各公开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等，方便群众通过当面申请、电子邮件、邮寄等多种形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通过信函申请 1 件，电子邮件申请 1 件。受理的 2 件申请，已完成答复。未出现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件和申诉案。

朝阳园管委会制定了《朝阳园管委会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细则》，对公文的公开属性从源头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细则实施。严格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按照流程、逐级审批。建立预先审查制度。通过预先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失控”现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

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朝阳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清单》落实年度公开任务。严格按照《朝阳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年度公开任务。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大量工作。

一是结合管委会业务特点，在重大项目实施之前，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督促全体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增强规则意识，加强规范化管理，实行流程管理，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工作环节上达到无缝衔接，能够有序地开展工作。

二是制定政策宣传计划，通过举办专题政策宣讲会、电话解答、现场咨询、网上服务平台和微信等新媒体手段等方式，为不同企业推送、宣讲适合的政策。建立为企业服务对接机制和政策综合服务宣传服务机制，及时整合中央、市、区相关政策，分类整理后精准推介到重点走访企业，服务重点企业政策需求。产业促进处与中关村管委会等市、区部门合作，组织优化营商环境、1+4 政策（新版）政策宣讲会，扩大政策覆盖面。跟踪、梳理中央、北京市、中关村相关政策，通过举办专题政策宣讲会、电话解答、现场咨询、网上服务平台和微信等新媒体手段等方式，为不同企业推送、宣讲适合的政策。扩大政策宣传面及覆盖范围，及时组织企业

申报相关政策。同区相关部门一起，参与起草促进朝阳区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系列政策。创新处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项目人才相关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单位的咨询做到耐心解答。联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举办系列知识大讲堂，组织各单位参加政策宣讲会进行学习。科技金融处共组织了六期《科技金融大讲堂》活动。

三是“聚焦朝阳园”公众号作为园区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及时发布园区产业、招商、人才引进、培训宣讲、党群建设、主题教育、巡察整改等各类政策活动信息，为宣传园区政策、招商引资、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全年共推送各类信息 64 期 160 条。

朝阳园管委会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为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常务副主任为组长、机关各处室（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由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相关要求，推进、指导和监督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82.1262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信息公开的广度不够。在公开的内容中，业务信息较多，在其他内容公布上数量较少。对某些信息的公开与否认识不统一，使信息公开存在困难。今后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学习《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2、仍然存在对处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操作经验不足。对信息公开的整个程序缺乏实际操作经验。今后，完善制度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各处室信息公开责任。将信息公布种类多元化。在强化业务信息发布基础上加大其他类信息的发布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